资阳市雁江区小院镇隆相初级中学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资阳市雁江区小院镇隆相初级中学是区级预算部门，承担初中教育教学任务，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是实施初中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进行初中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

**（二）2023年重点工作**

1.安全工作。

2.初中教学教育工作，毕业班工作。

3.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

4.下届招生工作。

5.严格财务收支管理，落实“三重一大”制度。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雁江区小院镇隆相初级中学属一级预算单位1 个。内设：办公室1个；教导处1个；总务处1个；安全办1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区小院镇隆相初级中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7.29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支出： 317.2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232.5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8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85万元。资阳市雁江区小院镇隆相初级中学2023年收支总预算317.29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264.41增加52.8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工资调标。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小院镇隆相初级中学2023年收入预算317.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7.2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剩余资金性质依次罗列，其他资金性质没有金额的就只需要表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即可）。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小院镇隆相初级中学2023年支出预算317.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7.29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小院镇隆相初级中学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7.29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264.41增加52.8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工资调标。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7.2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232.5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8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85万元。资阳市雁江区小院镇隆相初级中学2023年收支总预算317.29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264.41增加52.8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工资调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小院镇隆相初级中学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7.29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264.41增加52.8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工资调标。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232.53万元，占73.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81万元，占11.9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7.10万元，占5.39%；住房保障支出29.85万元，占9.4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如：财政监督检查支出、财政干部培训支出等。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市级财政信息化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教育支出2050204：2023年预算数为232.5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2023年预算数为 37.81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其中：1.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6万元.包括：失业保险： 1.18万元 ；工伤保险： 0.78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2023年预算数为17.10 万元。

其中：1.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14.7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2.37万元。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2023年预算数为29.85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剩余科目依次罗列）

**需要特别强调一点，请部门务必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相应数据，如：应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而非“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小院镇隆相初级中学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7.29万元，其中：

其中：人员经费292.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0.82万元；津贴补贴：13.61万元；奖金；绩效工资：72.90万元；基本养老保险费：35.84万元；基本医疗保险：14.7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3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85万元;民办代课教师困难生活补助：14.59万元，独子费0.07万元。

公用经费 10.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费：4.15 万元；福利费： 万 6.20元；离退休活动费： 0.21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小院镇隆相初级中学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年初未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下降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出国（境）人员。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下降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下降0%。**

资阳市雁江区小院镇隆相初级中学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其他车型依次罗列）。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2年预算下降（增长）0%，用于购置（具体车型），保障等工作开展。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2年预算下降0。用于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小院镇隆相初级中学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市级重点项目建设资金0万元、征地补偿0万元、失地农民社保支出0万元。（根据项目依次罗列）。

资阳市雁江区小院镇隆相初级中学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小院镇隆相初级中学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不能省略该段内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小院镇隆相初级中学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机关运行经费即为预算安排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资阳市雁江区小院镇隆相初级中学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资阳市雁江区小院镇隆相初级中学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等。（如办公设备、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物业管理、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部门根据采购预算编制情况据实填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资阳市雁江区小院镇隆相初级中学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资阳市雁江区小院镇隆相初级中学就部门整体支出和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一、名词解释

**（以财政局部门为例）**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局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资阳市雁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资阳市雁江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开展，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举办财政管理业务培训的经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备注：1、请各部门不要修改模板，为“0”值的不要删除，并以“0”值反映。**2、“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等无相应支出的空白表须填列“0”值并且备注说明“此表无数据”。**3、请各部门注意数据逻辑关系，财政收支必须相等。4、财政拨款涵盖预算系统里面的经费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5、模板填报完成后，有下划线部分的填报说明请部门自行删除，通篇请不要再出现红色字体、\*\*\*等字符。

附件：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